

中共曲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曲编发〔2022〕2号

中共曲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调整污水管理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镇街、市直各部门：

根据 2022 年《曲阜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（第 3 次）》会议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的“承担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综合维护管理职责。负责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、改造、安全和管理工作的。负责城区污水强排泵站（除防汛强排泵站外）的维护管理工作。负责污水处理行业监督管理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城市污水排放监督管理，负责城市公用污水排放设施管理和维护，指导公用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；指导农村污水处理工作。”职责划转至

市水务局。

二、根据工作需要相应划转编制及人员。

中共曲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2022年3月22日



中共曲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22日印发
